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先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对拟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（1）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和（2）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沈进军

程晓鸣

梁永明

2016年1月25日